

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对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监事，现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股权激励计划”）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针对《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股权激励计划”）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，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通过巨潮资讯网及公司内部公开张贴的方式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 2017 年 4 月 24 日至 2017 年 5 月 3 日。公示内容包括激励对象中董事、高管姓名、职务、拟授予期权份额、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、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；激励对象中中层管理人员数量、拟授予期权份额、中层管理人员姓名及职务；激励对象中核心骨干人员数量、拟授予期权份额、核心骨干人员姓名及职务。截止至公示期结束未出现公司内部人员提出异议的情况。

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的公司员工，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对激励对象任职资格的规定，符合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：股权激励计划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【以下无正文】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的签署页】

监事：

李林杰

栾承岚

杨星

2017 年 5 月 4 日